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駿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薛駿綸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3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林之柔，自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與忠言路口東南側轉角人行道起駛，向北左偏進入博愛二路南往北慢車道至同路段10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偏行駛（原起訴書贅載被告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更正），適告訴人林俊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王淑如、林○緯及林○潔，沿博愛二路慢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俊旭受有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脛骨平原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；致告訴人王淑如受有左上肢多處擦挫傷、雙手挫傷、左腰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俊旭、王淑如均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